

海立美达 Haili Metal One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

QINGDAO HAILI METAL ONE CO.,LTD. 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se Securities Co., Ltd.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、28层A02单元

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立美达”)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证券交易所、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,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。
公司概不与任何投资者约定,凡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,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://www.cninfo.com.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。

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

一、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
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0808号修订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(2009年9月修订)编制而成,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。
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,实际公开发行2,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,其中网下发行496万股,网上发行7,004股,发行价格为40元/股。

第三节 发行人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

一、发行人基本情况
公司名称: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
英文名称:QINGDAO HAILI METAL ONE CO.,LTD.
注册资本:1.00亿元人民币(发行后)
法定代表人:刘国平
住所: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
有限公司成立日期:2009年12月13日
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:2010年6月18日
经营范围:钢板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;钢铁零部件、模具的开发与生产;电机、电机元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;高压注水设备、水暖器材的开发与生产。产品20%外销。以上经营范围经许可经营的,须凭许可证方可经营。

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

一、发行数量
本次共公开发行2,500万股,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%。

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

一、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,对本公告书201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,2009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,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第六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一、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,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0,000万元,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,并出具了XYZH/2009QDA0208-21号《验资报告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

一、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牛冠兴
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、28层A02单元
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上海国泰君安证券大厦15楼
联系人:刘静
电话:021-68762981
传真:021-68762320

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招股说明书(招股意向书)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

一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第十节 附则

一、本上市公告书未尽事宜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(2009年9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规范运作,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招股说明书(招股意向书)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

一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第十三节 附则

一、本上市公告书未尽事宜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(2009年9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规范运作,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招股说明书(招股意向书)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

一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第十六节 附则

一、本上市公告书未尽事宜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(2009年9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规范运作,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招股说明书(招股意向书)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第十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

一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第十九节 附则

一、本上市公告书未尽事宜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(2009年9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规范运作,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招股说明书(招股意向书)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第二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

一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第二十二节 附则

一、本上市公告书未尽事宜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(2009年9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规范运作,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招股说明书(招股意向书)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第二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

一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第二十五节 附则

一、本上市公告书未尽事宜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(2009年9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规范运作,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招股说明书(招股意向书)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第二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

一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第二十八节 附则

一、本上市公告书未尽事宜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(2009年9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规范运作,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招股说明书(招股意向书)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第三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

一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第三十一节 附则

一、本上市公告书未尽事宜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(2009年9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规范运作,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招股说明书(招股意向书)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第三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

一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第三十四节 附则

一、本上市公告书未尽事宜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(2009年9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规范运作,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招股说明书(招股意向书)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第三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

一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第三十七节 附则

一、本上市公告书未尽事宜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(2009年9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规范运作,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招股说明书(招股意向书)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第三十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

一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第四十节 附则

一、本上市公告书未尽事宜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(2009年9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规范运作,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四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招股说明书(招股意向书)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第四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

一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第四十三节 附则

一、本上市公告书未尽事宜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(2009年9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规范运作,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四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招股说明书(招股意向书)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第四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

一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注:孙轲为本公司董事孙刚和刘国平之子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
(一)公司的控股股东
名称: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:2009年12月13日
注册资本:18,000万元
实缴资本:18,000万元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:370228228032209
注册地址: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
法定代表人:孙刚

经营范围: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
(二)公司的实际控制人
名称:刘国平、孙刚
关系:刘国平、孙刚为夫妻关系;孙刚、刘国平分别直接持有海立美达50%和50%的股权。

孙刚,男,中国国籍,身份证号为370221960630XXXX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住所为山东省即墨市,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曾荣获“青岛市三八红旗手”和“青岛市巾帼创业之星”的荣誉称号。

刘国平,女,中国国籍,身份证号为370221960630XXXX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住所为山东省即墨市,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曾荣获“青岛市三八红旗手”和“青岛市巾帼创业之星”的荣誉称号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:
投资者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(万元) 投资比例
孙刚 青岛博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,500 100%

刘国平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4,000 50%

四、公司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:
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(%)
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41,250,000 41.25%

2 株式会社METAL ONE 20,250,000 20.25%

3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13,500,000 13.50%

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0,000 0.62%

5 国李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,000 0.62%

6 招商证券-招行-招商证券基金-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0,000 0.62%

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兴业证券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0F) 620,000 0.62%

8 交通银行-华夏泰和基金 620,000 0.62%

9 中国建设银行-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,000 0.62%

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-云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,000 0.62%

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,000 0.62%

合计 99,760,000 79.96%

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

一、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牛冠兴
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、28层A02单元
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上海国泰君安证券大厦15楼
联系人:刘静
电话:021-68762981
传真:021-68762320
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
(一)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(二)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、孙刚为夫妻关系;孙刚、刘国平分别直接持有海立美达50%和50%的股权。

孙刚,男,中国国籍,身份证号为370221960630XXXX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住所为山东省即墨市,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曾荣获“青岛市三八红旗手”和“青岛市巾帼创业之星”的荣誉称号。

刘国平,女,中国国籍,身份证号为370221960630XXXX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住所为山东省即墨市,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曾荣获“青岛市三八红旗手”和“青岛市巾帼创业之星”的荣誉称号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:
投资者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(万元) 投资比例
孙刚 青岛博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,500 100%

刘国平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4,000 50%

四、公司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:
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(%)
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41,250,000 41.25%

2 株式会社METAL ONE 20,250,000 20.25%

3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13,500,000 13.50%

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0,000 0.62%

5 国李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,000 0.62%

6 招商证券-招行-招商证券基金-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0,000 0.62%

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兴业证券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0F) 620,000 0.62%

8 交通银行-华夏泰和基金 620,000 0.62%

9 中国建设银行-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,000 0.62%

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-云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,000 0.62%

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,000 0.62%

合计 99,760,000 79.96%

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招股说明书(招股意向书)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
(一)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(二)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、孙刚为夫妻关系;孙刚、刘国平分别直接持有海立美达50%和50%的股权。

孙刚,男,中国国籍,身份证号为370221960630XXXX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住所为山东省即墨市,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曾荣获“青岛市三八红旗手”和“青岛市巾帼创业之星”的荣誉称号。

刘国平,女,中国国籍,身份证号为370221960630XXXX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住所为山东省即墨市,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曾荣获“青岛市三八红旗手”和“青岛市巾帼创业之星”的荣誉称号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:
投资者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(万元) 投资比例
孙刚 青岛博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,500 100%

刘国平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4,000 50%

四、公司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:
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(%)
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41,250,000 41.25%

2 株式会社METAL ONE 20,250,000 20.25%

3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13,500,000 13.50%

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0,000 0.62%

5 国李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,000 0.62%

6 招商证券-招行-招商证券基金-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0,000 0.62%

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兴业证券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0F) 620,000 0.62%

8 交通银行-华夏泰和基金 620,000 0.62%

9 中国建设银行-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,000 0.62%

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-云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,000 0.62%

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,000 0.62%

合计 99,760,000 79.96%

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

一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(二)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、孙刚为夫妻关系;孙刚、刘国平分别直接持有海立美达50%和50%的股权。

孙刚,男,中国国籍,身份证号为370221960630XXXX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住所为山东省即墨市,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曾荣获“青岛市三八红旗手”和“青岛市巾帼创业之星”的荣誉称号。

刘国平,女,中国国籍,身份证号为370221960630XXXX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住所为山东省即墨市,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曾荣获“青岛市三八红旗手”和“青岛市巾帼创业之星”的荣誉称号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:
投资者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(万元) 投资比例
孙刚 青岛博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,500 100%

刘国平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4,000 50%

四、公司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:
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(%)
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41,250,000 41.25%

2 株式会社METAL ONE 20,250,000 20.25%

3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13,500,000 13.50%

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0,000 0.62%

5 国李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,000 0.62%

6 招商证券-招行-招商证券基金-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0,000 0.62%

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兴业证券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0F) 620,000 0.62%

8 交通银行-华夏泰和基金 620,000 0.62%

9 中国建设银行-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,000 0.62%

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-云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,000 0.62%

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,000 0.62%

合计 99,760,000 79.96%

第十节 附则

一、本上市公告书未尽事宜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(2009年9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规范运作,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招股说明书(招股意向书)
二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
(一)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(二)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、孙刚为夫妻关系;孙刚、刘国平分别直接持有海立美达50%和50%的股权。

孙刚,男,中国国籍,身份证号为370221960630XXXX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住所为山东省即墨市,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曾荣获“青岛市三八红旗手”和“青岛市巾帼创业之星”的荣誉称号。

刘国平,女,中国国籍,身份证号为370221960630XXXX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住所为山东省即墨市,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曾荣获“青岛市三八红旗手”和“青岛市巾帼创业之星”的荣誉称号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:
投资者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(万元) 投资比例
孙刚 青岛博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,500 100%

刘国平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4,000 50%

四、公司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:
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(%)
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41,250,000 41.25%

2 株式会社METAL ONE 20,250,000 20.25%

3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13,500,000 13.50%

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0,000 0.62%

5 国李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,000 0.62%

6 招商证券-招行-招商证券基金-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0,000 0.62%

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兴业证券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0F) 620,000 0.62%

8 交通银行-华夏泰和基金 620,000 0.62%

9 中国建设银行-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,000 0.62%

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-云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,000 0.62%

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,000 0.62%

合计 99,760,000 79.96%

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

一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,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。

(二)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、孙刚为夫妻关系;孙刚、刘国平分别直接持有海立美达50%和50%的股权。

孙刚,男,中国国籍,身份证号为370221960630XXXX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住所为山东省即墨市,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曾荣获“青岛市三八红旗手”和“青岛市巾帼创业之星”的荣誉称号。

刘国平,女,中国国籍,身份证号为370221960630XXXX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住所为山东省即墨市,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曾荣获“青岛市三八红旗手”和“青岛市巾帼创业之星”的荣誉称号。